

表 D.01 工程联系单

编号: TJYG-01-ZH-D01-01

工程名称	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马棚口 7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		
主送单位	四川宝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抄送单位	天津晟鑫泰科技有限公司
事由及内容: 关于施工进度事宜 你单位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马棚口 70MWp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, 已进入桩基础施工, 根据现场巡视发现, 你单位施工进度缓慢, 现对你单位提出以下事项: 1、打桩进度缓慢你单位需要合理增加人力物力, 确保本月底至少完成四千根管桩并上报施工进度计划; 2、你单位落实资料员、材料员、施工员、安全员、质量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场; 3、你单位落实上报施工工程前期资料、过程资料、特殊工种人员资料、材料报验和施工机械报验; 附件: 业主意见:			
专责工程师:	工程部 (章) 负责人: 韩林涛 2018 年 11 月 12 日		
监理意见:	请施工单位及时完成相关事宜 监理单位 (章) 总 (副) 监理工程师: 刘士坡 2018 年 11 月 12 日		
施工意见:	已按要求增加人力确保施工进度, 完善资料报审 承包单位 (章) 经办人: 王子龙 2018 年 11 月 12 日		

1. 本表一式 3 份, 由发文单位填报, 发送单位 1 份, 回复单位 1 份, 抄送单位 1 份。
2. 本表可作为现场参建各方联系用, 也可供公司内部部门间联系用。建设单位负责人为项目经理, 设计单位负责人为设总, 监理单位负责人为总监, 施工单位负责人为项目经理, 用于公司内部联系时, 负责人为相关部门经理, 同时抄送人行部和总经理。